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8號

原告 浚滙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泓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